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7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石佳靖

嚴偲予

吳春龍

被告 卓峻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7分許，駕駛

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時，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他車並使用方向燈之過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潘宣頤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44元（含零件45,620元、工資及烤漆15,924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5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查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
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8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0年11月15日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02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5,924元，共計27,944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7,944元為必要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,9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0月1日，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附表

06 -----

07	折舊時間	金額
08	第1年折舊值	$45,620 \times 0.369 = 16,834$
09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620 - 16,834 = 28,786$
10	第2年折舊值	$28,786 \times 0.369 = 10,622$
1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786 - 10,622 = 18,164$
12	第3年折舊值	$18,164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6,144$
1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164 - 6,144 = 12,020$